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賓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財勝

相 對 人 林騰悅（原名：林天佑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，債務人不於前開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；又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93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8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如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時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5號解釋，應先取得執行名義，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，此亦有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號裁定可供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4月13日將其名下所有之車牌號碼：0000-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交予聲請人維修，嗣聲請人完工後，於105年6月16日通知相對人給付維修費，並取回系爭車輛，詎料，相對人自此即銷聲匿跡，此期間聲請人數次致電，均無從與相對人取得聯繫。聲請人乃於114年10月22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給付，並聲明倘逾

01 期不為，將依法行使留置權等語，而該信函雖經招領逾期而  
02 遭退回，惟依民法第95條之規定，應認聲請人之催告已合法  
03 達到相對人。本件債權已屆清償期，相對人仍未給付取車，  
04 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法第936條第2項、3項，準用893條第1  
05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拍賣留置物，以此受償。經核尚無不  
06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  
08 文。

09 四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  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2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7 書 記 官 謝明松